

#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经核查，王安国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- 3、王安国先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- 4、同意聘任王安国先生为副行长；
- 5、按规定新聘任的副行长需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，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朱青、周凯、乐宜仁、林雷

2022年6月24日